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1,074.55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074.55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